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道办事处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一、行政检查主体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1	对市容市貌的 监督管理	辖区内企业、个体 户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不定期检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发现市容问题时，立即开展检查。

四、行政检查标准

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赋权部门等下发的街道涉企行政检查相关通知为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执行标准。

五、专项检查计划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洲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23 日